SEP2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76976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且认定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motion to reopen and reconsider）作为逾期提出而驳回。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首先，本办公室指出，上诉审查通常限于基础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本办公室审查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地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作为逾期提出而驳回。

任何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出（若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天）。同上；8 C.F.R. § 103.8(b)。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免除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责任，前提是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但是，法规并未提供相应的裁量权以免除逾期提出的复议动议。

审理主任于2022年12月8日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提出其动议。因此，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动议作为逾期提出而驳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USCIS存在错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下级提出的动议被不当驳回。相反，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基础移民

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针对其动议被驳回的理由作出回应。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动议系逾期提交的认定。此外，由于申请人未就提交动议的延迟提供解释，其亦未能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未能证明应作为裁量事项免除逾期提交的责任。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